

证券代码：835047

证券简称：中融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明晶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41,34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13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董事及监事外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根据公司的 2023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3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1,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公司治理、重点工作及监事事项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1,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详见 2024 年 0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 2024-001 号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1,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编制公司《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1,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	--------	--------	----------

1	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00,000.00	0
2	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拆入资金	¥15,000,000.00	¥13,200,000.00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新市路310号301室	有限责任公司	查磊

公司 2024 年拟向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专项人员外包服务，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公司 2024 年拟向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0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 2024-004 号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1,4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江苏中融盈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安达金融咨询有限公司、胡明晶依据有关规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其余一名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提高公司

整体收益。公司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0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 2024-005 号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1,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贷款等方式。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0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 2024-006 号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1,3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任免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蒋轶成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时，免去许纯女士公司监事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日止。

《监事任免公告》详见 2024 年 0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 2024-007 号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1,3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04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 2024-008 号公告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1,3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通税（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建功、刘鹏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蒋轶成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许纯	监事	离职	2024年5月 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江苏中融外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